

提 要 分 析

一、沿 革

早期全省共計設有自來水廠 128 廠，其中省營 7 廠、縣市營 8 廠、鄉鎮聯營 7 廠及鄉鎮營 106 廠。由於鄉鎮營者規模小、條件差、資金少，多未能有效經營，以致自來水之供應無法滿足實際需要，到處缺水，成為公用事業中最弱之一環，影響經濟繁榮及提高民眾生活水準甚大，故亟有改善之必要。

民國 61 年 12 月 16 日 故總統經國先生在行政院長任內，於健全都市發展重要措施中指示：「為有效發展各地之公共給水，應即成立全省性之自來水公司，統一經營，同時加速實施全省自來水長期發展計畫，以期集中有限人力與財力，提高投資效益，減低營運費用。」臺灣省政府乃遵於 62 年 4 月 1 日成立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籌備處，負責清查各水廠之資產、研訂有關營運之各種制度規章、辦理合併之協調工作。並擬訂臺灣省自來水事業實施統一經營及長期發展方案，呈奉行政院 62 年 9 月 6 日第 1340 次院會核定後實施，本公司遂於 63 年元旦正式成立，定名為「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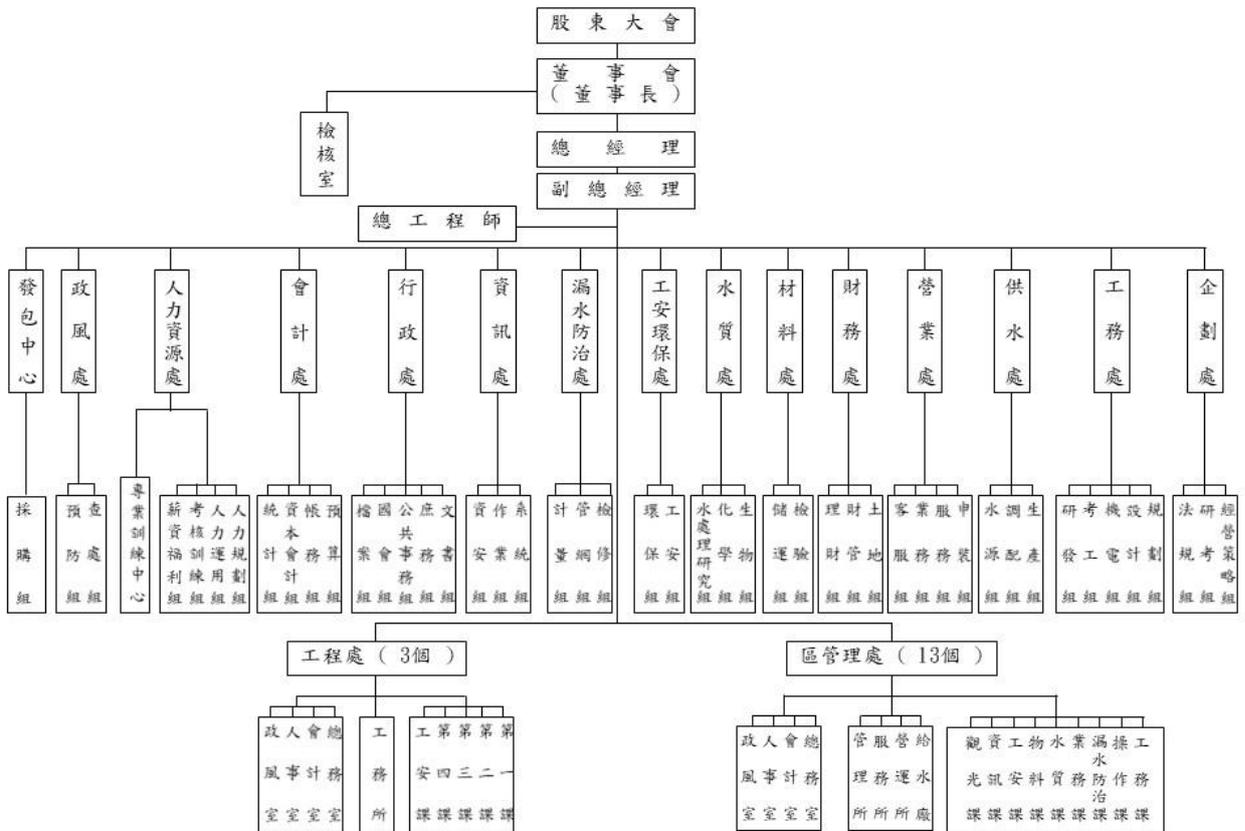
依照計畫，全省（含高雄市）原有之 128 處水廠應分 3 期併入本公司，由於地方擁戴中央之決策，甚多水廠自願提前歸併，至 65 年 3 月 1 日已全數合併完成，並以各水廠之淨值為省及地方政府入股之股金（省及地方政府為本公司股東）；經重新依自來水供水系統、水源、用水人口分布、交通、地理環境、社會經濟等情況劃分，重新編組成立各區管理處下轄給水廠、服務所及營運所，繼續作業，目前臺灣地區除台北市、新北市之新店、永和 2 區全部，三重、中和 2 區大部分及汐止區小部分劃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負責供水外，其餘均為本公司之供水範圍，公司實際經營之項目為：（一）供應全省自來水及工業用水（二）開發自來水水源，建設供水設施，促進全省自來水之普及（三）自來水相關事業之經營與投資。

因配合政府精省政策，本公司於 88 年 7 月 1 日改隸為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由省營轉為國營事業，並於 96 年 5 月 1 日更名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二、 組織概況

本公司成立初期偏重於工程之擴建以達成提高供水普及率之任務，而後隨著社會經濟暨資訊科技之急速發展，一方面須滿足用戶「量足」、「質優」、「服務好」的要求，另一方面則善用網際網路功能，配合業務消長適時調整、規劃及精實組織結構，達成公司總體經營及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於96年4月20日奉經濟部核定改制適用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人事管理制度，並自同年5月1日起實施。目前之組織形態為設置各幕僚單位與直屬分支機構，公司業務之推展採整體經營分區作業方式，總管理處為職能幕僚單位，綜理通盤性制度規章之規劃與考核，統籌人力、財務之調度，內設企劃、工務、供水、營業、財務、材料、水質、工安環保、漏水防治、資訊、行政、會計、人力資源、政風等處、發包中心及直屬董事會之檢核室計16個單位；外設13個區管理處及北、中、南區等3個工程處，區管理處負責生產、操作、維修、營業及用戶服務等實際業務，至本(111)年底各區管理處共轄27個給水廠、41個服務所、55個營運所及1個管理所；工程處內設課、室，外設工務所辦理自來水新、擴建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



本公司分支機構一覽表（民國 111 年底）

區 處 別	給 水 廠	服 務 所
合 計	27	41
第一區管理處	新山	基隆
第二區管理處	平鎮、大湳、龍潭	桃園、楊梅、中壢、龜山、大園、林口、大溪
第三區管理處	新竹、寶山、東興	新竹
第四區管理處	台中、豐原、鯉魚潭	台中、豐原、大里
第五區管理處	嘉義、雲林	嘉義、朴子、義竹、斗六、西螺、虎尾、斗南
第六區管理處	台南、烏山頭、南化	台南、新市、歸仁、佳里、永康、麻豆
第七區管理處	大崗山、坪頂、拷潭、澄清湖、鳳山、高雄	高雄、鳳山、岡山、路竹、楠梓
第八區管理處	廣興、深溝	宜蘭北區、宜蘭南區
第九區管理處	花蓮	花蓮、吉安壽豐
第十區管理處		
第十一區管理處	彰化	彰化
第十二區管理處	板新	板橋、新莊、樹林、鶯歌、蘆洲、土城
屏東區管理處	牡丹	

本公司分支機構一覽表（民國 111 年底）（續）

區 處 別	營 運 所	管 理 所
合 計	55	1
第一區管理處	瑞芳、淡水、汐止、萬里金山、文山、貢寮雙溪	
第二區管理處		
第三區管理處	苗栗、竹南頭份、竹北、竹東、湖口、通霄銅鑼	
第四區管理處	東勢、大甲、清水、沙鹿、大雅、霧峰、烏日、南投、埔里、竹山、草屯、水里	
第五區管理處	北港、古坑、新港、台西、竹崎、民雄	
第六區管理處	新營、玉井、白河	南化暨鏡面水庫
第七區管理處	旗山、美濃、澎湖	
第八區管理處		
第九區管理處	鳳林、玉里	
第十區管理處	台東、池上、成功、太麻里	
第十一區管理處	員林、鹿港、北斗、二水、二林、溪湖、花壇	
第十二區管理處	泰山	
屏東區管理處	屏東、恆春、高樹、東港、潮州	

三、 出水概況

自來水為現代生活所必需，係由「原水」經淨水場各種處理程序，再經消毒而完成之產品，並須以抽水機、管線等輸送到個別用戶。本公司為確保充分供應之能力，在最大日生產量接近淨水場出水能力之數年前即須計畫擴建，以隨時滿足用戶之用水需求。本公司配合政府水源開發政策，積極參與上游水源規劃，有效整合、運用水源，辦理各項自來水工程計畫，及按各地區用水需求開發區域性小型水源(包括深井及伏流水)，藉由地面、地下水源與水庫蓄水量聯合調配運用，另於澎湖地區興建海水淡化廠、設置加水站，並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管網系統，在三重、中和、板橋、蘆洲、淡水、關渡、汐止聯接，及小琉球地區辦理海底管線送水工程，以滿足經濟成長及提昇生活水準所需水量(本(111)年度專案辦理之各項開發水源，增、擴建供水設施計畫，參見「111年度自來水建設專案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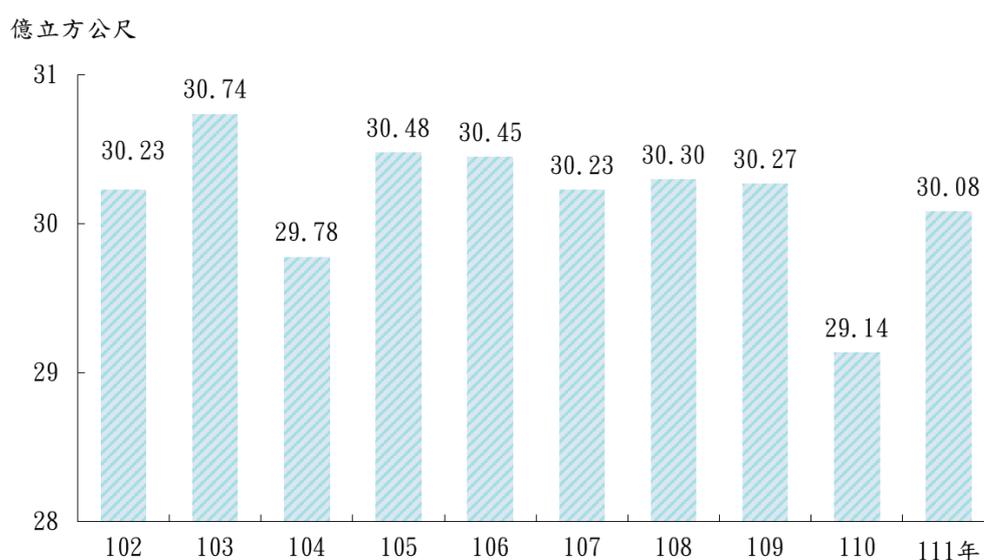
本(111)年底淨水場出水能力達1,418萬8千立方公尺/日，較公司成立前，即民國62年底136萬5千立方公尺/日，增加1,282萬3千立方公尺/日，成長達9.39倍；系統供水能力為1,311萬8千立方公尺/日，較110年平均每日增加118萬4千立方公尺。

本(111)年本公司自來水水源，主要來自水庫水(52.46%)、地面水(34.37%)、地下水(12.92%)及海/鹽水(0.25%)。111年底供水系統計有140個，其中供水能力每日超過5萬立方公尺者有23個，其餘均為5萬立方公尺以下之中小型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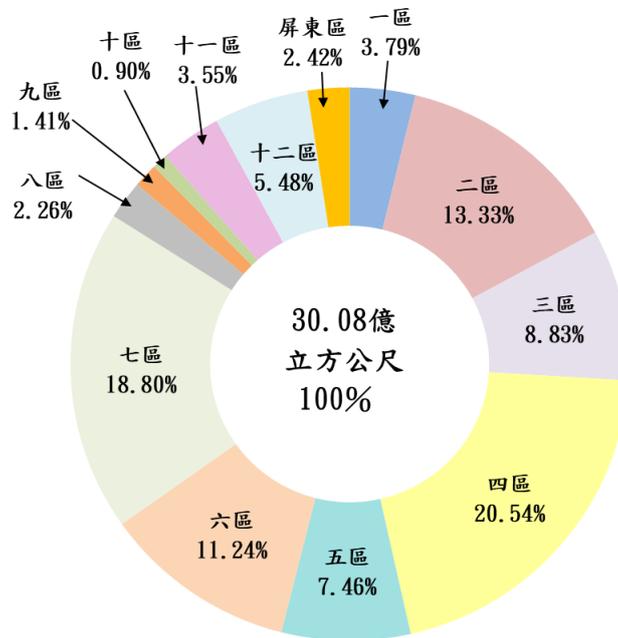
本(111)年實際出水量為30億847萬8千立方公尺，較110年29億1,371萬5千立方公尺，增加9,476萬4千立方公尺，增加3.25%，依13個區管理處分析，則以四區處6億1,785萬6千立方公尺，占總出水量20.54%為最多；而以十區處2,706萬立方公尺，僅占0.90%為最少。歷年出水量，除91、97、98、104、106、107、109及110年較上年減少外(91年上半年因受北部地區嚴重乾旱，水源不足，致出水量較90年減少2.44%；97年因小區管網建置、合理水壓管控，第四

季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經濟衰退，科學園區各廠產能銳減，用水需求減少，致較 96 年出水量減少 1.43%；98 年因景氣不佳、推動節約用水、石門水庫實施總量管制，及 8 月莫拉克颱風損壞供水設備影響，致出水量亦較 97 年減少 3.33%；104 年因受上半年西部地區嚴重乾旱、水源不足，下半年經濟景氣衰退，及配合經濟部陸續實施各項限水及節水優惠獎勵措施等多重影響，用水需求減少，致較 103 年出水量減少 3.13%；106 年受雨量偏少、三峽河上游集水區及大漢河流域等原水水源不足，而增加向北水處購買清水量等影響，致出水量較 105 年減少 0.12%；107 年亦受雨量偏少、三峽河上游集水區及大漢河流域等原水水源不足，又配合北部水源南調政策等影響，而增加向北水處購買清水量，致出水量較 106 年減少 0.71%，109 年係降雨量減少，故三峽河取水量減少，且北區水資源局大幅縮減核配量，因此本公司向北水處增加購買清水量，致出水量較 108 年減少 0.09%；110 年因上半年面臨嚴重乾旱，水源不足，致出水量較 109 年減少 3.75%)，其餘年度均為成長情況，其中以 67 年因本公司成立後積極辦理新擴建工程，擴大供水區域，用戶數增加快速，成長幅度達 18.39%，及 89 年因 921 地震災後，需增加出水量因應，致出水量成長 14.76%，增幅分居前二名。

近 10 年 出 水 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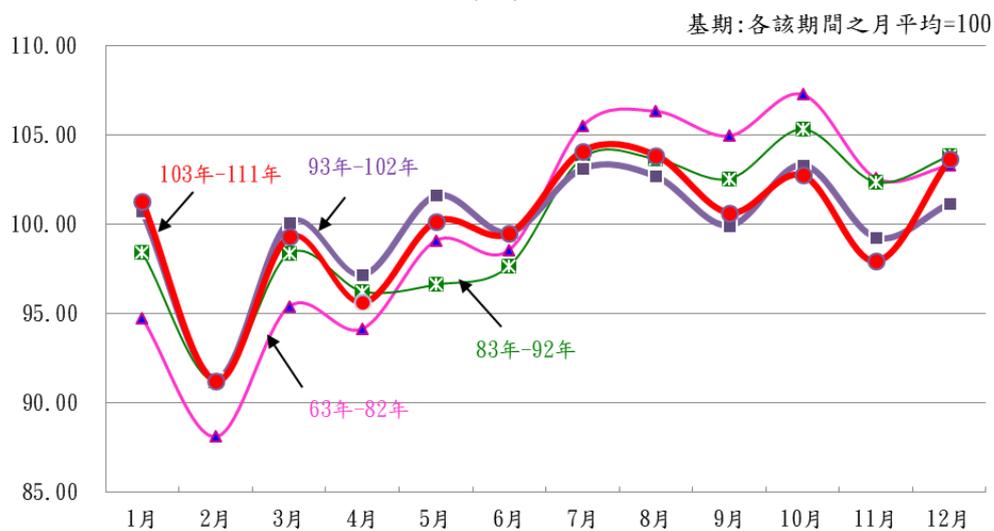


111年出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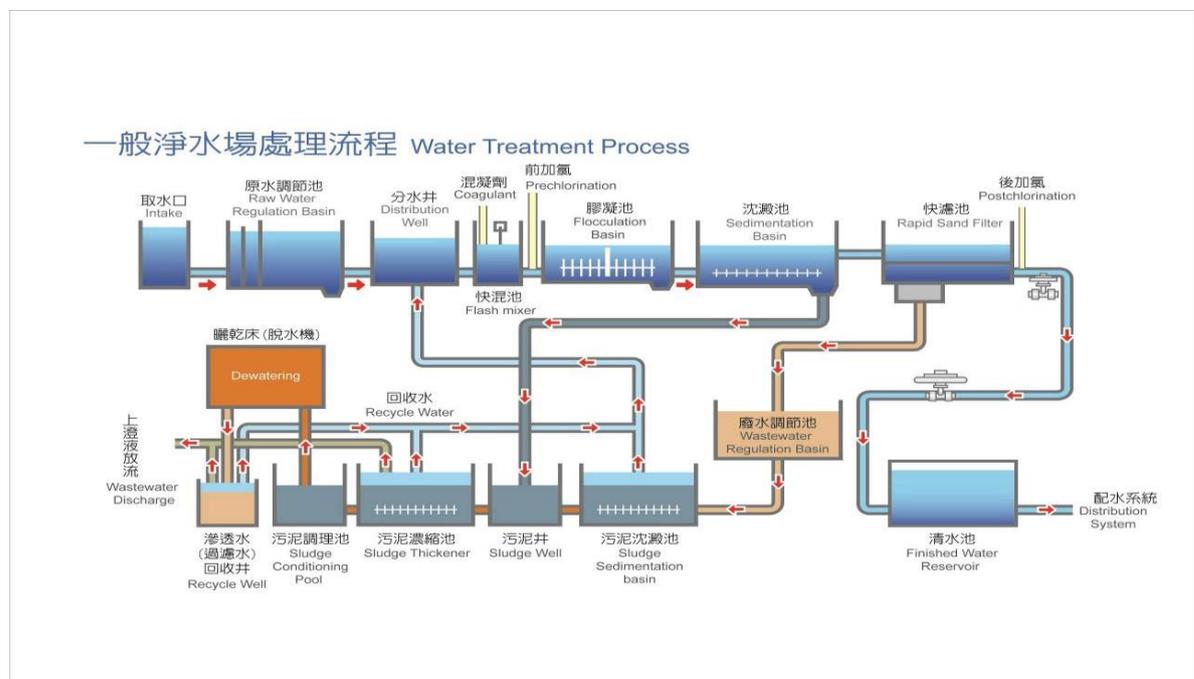


63年公司成立至82年間之出水量季節變動指數高峰落在7-10月份，冬、夏兩季出水量呈現明顯差異；83-92年之季節變化影響雖仍顯著，惟較趨緩；自93年起兩季之出水量，若排除日曆天數，已無太大之波動。

出水量季節變動指數



水質之良窳影響民生健康甚鉅，且隨著環保意識普及、水處理技術與水質檢驗技術提升，人們對自來水水質要求日趨嚴苛。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針對各水廠供水系統之淨水設備、輸配水管線等加強保養、清洗、消毒，及於民國 93-111 年度執行降低漏水率計畫（991.81 億元），汰換管長 12,884 公里，且於 83 年底完成高雄地區民生與工業用水分離，對提昇飲用水水質助益甚大，92 年起陸續完成大高雄地區自來水後續改善計畫之澄清湖、拷潭、翁公園、鳳山等高級淨水處理場，徹底解決大高雄地區之飲用水水質問題。另為因應「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及「飲用水水質標準」階段性提高，廣續辦理淨水場飲用水水源水質及飲用水水質改善，並加強執行水質檢驗品保品管制度輔導及用戶改善給水設備，確保用戶用水品質安全，目前各淨水場所生產的自來水，均能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而未來本公司為持續提供全民飲用健康、安全的自來水，勢必付出較多淨水處理與營運成本（各區處水質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www.water.gov.tw—本公司網站—用水宣導—平均水質；本（111）年各供水系統使用之藥品種類及數量，請參閱統計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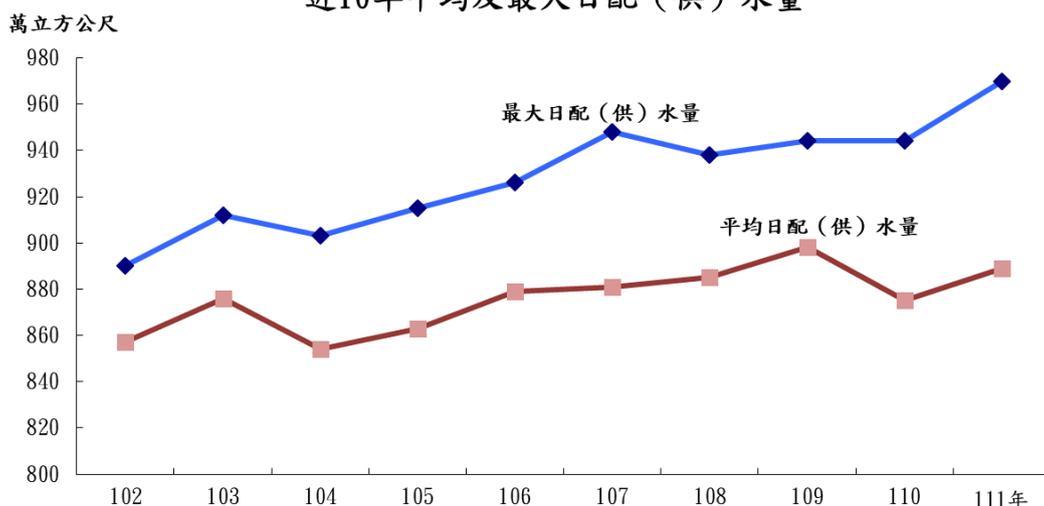
四、 供水概況

本(111)年配(供)水總量達32億4,650萬6千立方公尺，較公司成立前(即民國62年)4億964萬7千立方公尺，增加28億3,685萬9千立方公尺，成長6.93倍；較110年31億9,512萬9千立方公尺，增加5,137萬7千立方公尺(1.61%)。

近年來由於本公司積極實施加強檢修漏工作、抽換逾齡管線、裝設管理用水量計、加強水量管理等措施，並穩定水量、水壓，以減少破管漏水，提高用水效率，及配合政府推動節約用水，並採行各項宣導，建立全民節約用水共識與習慣，致配(供)水量年平均增加率已由70年代(70-79年)之8.11%，及80年代(80-89年)之5.31%，降至90年代(90-99年)之0.86%，100~109年續降為0.61%。111年每人每日生活配(供)水量為0.355立方公尺，較110年0.349立方公尺，增加0.006立方公尺，增幅為1.72%，係因110年台灣西部地區發生大規模乾旱事件，各地區進入不同程度的減壓供水、限水。

本公司於民國79年以前配(供)水量均自行生產供應，自80年起向北水處購入清水，以供應第一區處及第十二區處用水需求，及自93年起向國統公司購入海水淡化水，以供應第七區處澎湖地區用水，本(111)年向北水處購入清水量2億3,803萬立方公尺，費用11億1,045萬元；向國統公司購入清水量111萬立方公尺，費用5,920萬元，另亦需支付農田水利署、水資源局等原水費、圳路使用費、分攤水庫營管費等，全年購入原、清水金額總計36億426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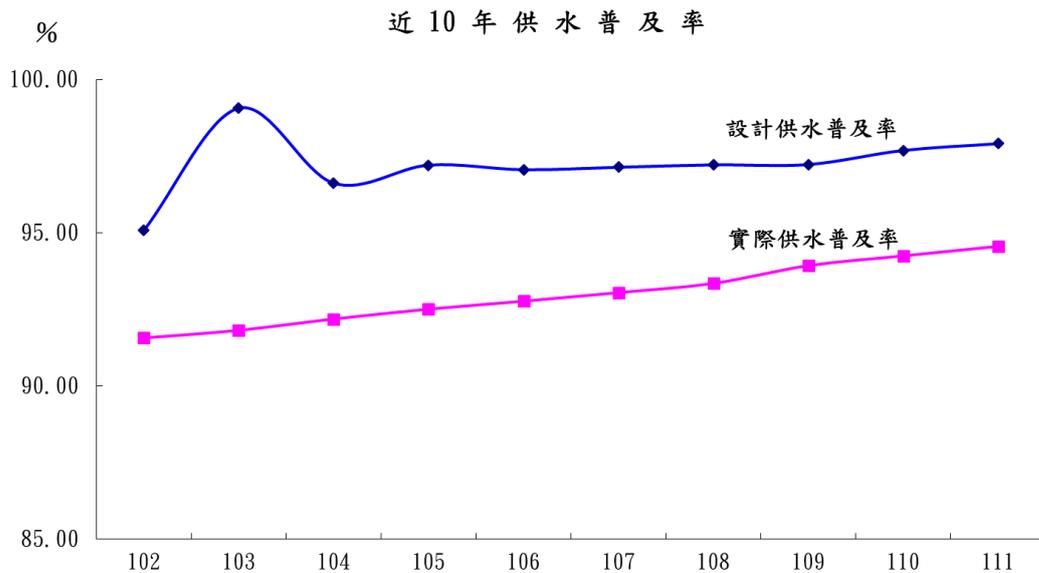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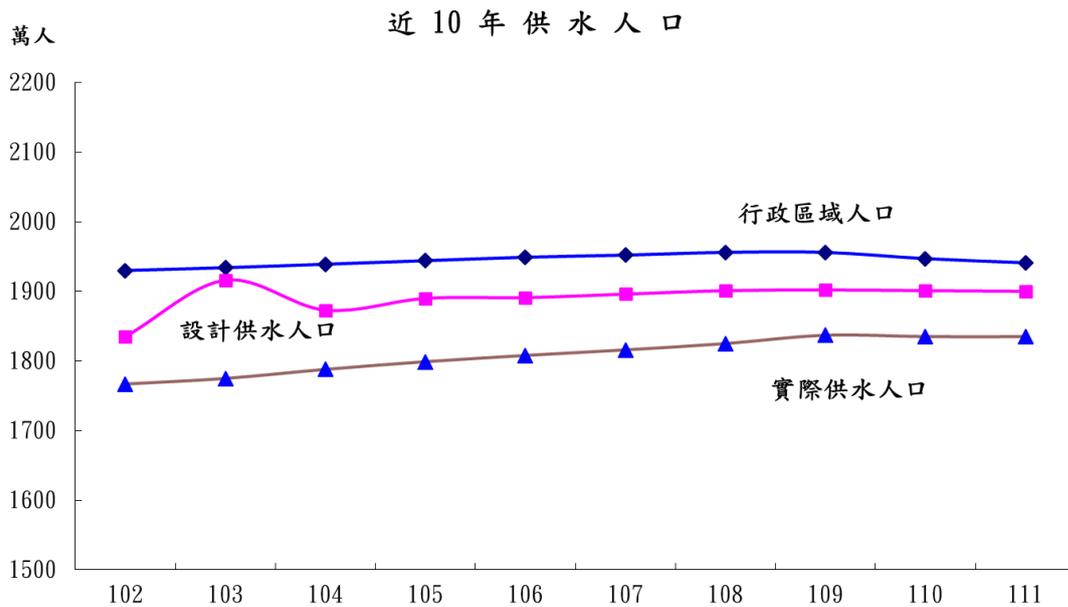
近10年平均及最大日配（供）水量



本公司（供水區域含高雄市，但不含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負責供水之新店、永和2區全部，中和、三重2區大部分地區及汐止區橫科、宜興、福山、東勢等四里全部及忠山、環河、北山等里之小部分）63年成立後，以提高供水普及率為首要任務，至本（111）年底實際供水普及率已達94.55%，較公司成立前（即民國62年底）之42.66%，49年來共增加了51.89個百分點；若與110年之94.24%相比較，亦提高0.31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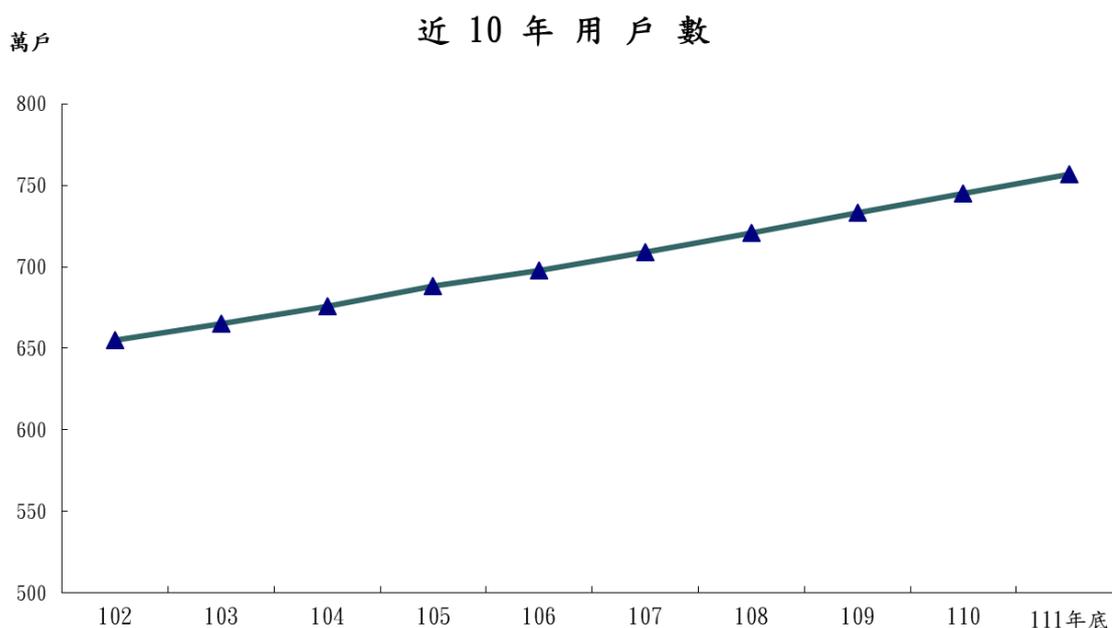
由本（111）年底行政區域戶口（以縣市、鄉鎮市區及村里等行政界限劃分，歸屬本公司供水之範圍）資料與供水區域戶口（管線鋪設完成區域）比較，有12萬5千戶、34萬7千人尚未納入本公司供水區域；再由供水區域戶口（管線鋪設完成區域）資料與供水戶口（管線鋪設完成區域內已實際用水之戶口）比較，尚有27萬4千戶、71萬人尚未接用自來水，原因大致為該地區受限於環境因素，鋪設管線困難、用戶分散且稀少、延管費用負擔沉重，而由縣市政府提供簡易自來水設施，或因地下水豐沛且水質無污染等因素。

觀察近3年來普及率平均增幅約0.40個百分點，預估未來增加空間仍有限，惟因普及率係國家開發程度與人民生活水準之指標，與國民健康及工商業發展都有重大關係，本公司仍將一本積極作法，持續與政府相關單位共同努力，促進地方均衡發展，達成政府照顧偏遠地區民眾之德政。



本公司成立後，積極開發水源、新建及擴建自來水工程，用戶數逐年增加，轄區內自來水用戶（即不含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負責供水及分散各地之簡易自來水用戶），至本（111）年底已達 756 萬 8,452 戶，較公司成立前（即 62 年底）之 66 萬 1,081 戶，成長約達 10.45 倍；較 110 年底 745 萬 74 戶增加約 11 萬 8 千戶，成長 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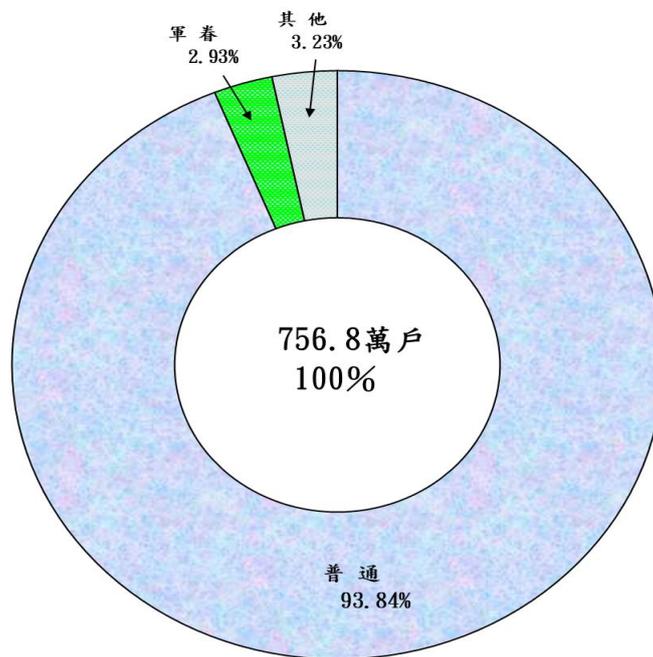
用戶中，按用水種類別分為一般用水(含普通、商業、軍眷用戶)、工業用水、船舶用水(商船、漁船)、機關用水(含政府、軍事機關)、市政用水(公共環境衛生清潔、公園綠地用水)、優惠用水(國民中、小學)及其他用水(工程、其他臨時需要及違章建築物)等。其中一般用水之普通用戶(一般家庭用戶)，本(111)年底為710萬2,597戶，占總用戶數之93.84%，居各類用戶之首；軍眷用戶22萬1,693戶，占2.93%，兩者(實際家庭用水戶)合計占96.77%，足見一般民眾生活水準已普遍提高，至於其餘種類別之用戶數所占比率均甚微小。



本(111)年底各用戶再以水表口徑別分，以口徑20公厘計492萬5,341戶，占總用戶數之65.08%為最多；口徑25公厘計155萬5,066戶，占20.55%次之；口徑13公厘計101萬3,869戶，占13.40%再次之；其餘口徑40公厘以上之用戶計7萬4,176戶，僅占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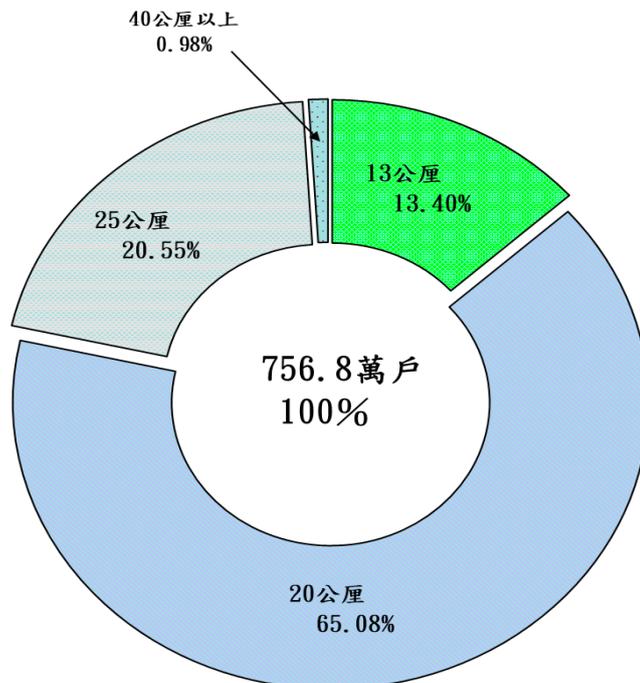
111年底用戶數

— 種類別 —



111年底用戶數

— 口徑別 —



各區管理處供水概況
民國111年底

單位別	供水範圍	行政區域 人口數 (千人)	實 際		供水系 統數 (個)	系統供 水能力 (千立 方公尺/ 日)	用戶數 (千戶)	作業單位數 (個)
			供 水 人 口 數 (千人)	普及率 (%)				
總 計		19,408	18,351	94.55	140	13,118	7,568	124
一區處	新北市北 部及基隆 市	915	858	93.78	5	512	448	8
二區處	新北市林 口區及桃 園市	2,396	2,332	97.32	2	1,365	959	10
三區處	新竹縣、 新竹市及 苗栗縣	1,553	1,425	91.80	15	1,053	581	10
四區處	臺中市、 南投縣	3,332	3,128	93.88	25	3,013	1,283	18
五區處	雲林縣、 嘉義縣及 嘉義市	1,415	1,343	94.90	5	1,273	549	15
六區處	臺南市	1,856	1,837	99.03	2	1,289	769	13
七區處	高雄市、 澎湖縣	2,833	2,738	96.66	17	1,835	1,136	14
八區處	宜蘭縣	449	430	95.79	10	366	189	4
九區處	花蓮縣	319	287	90.00	12	228	118	5
十區處	臺東縣	213	182	85.51	18	133	72	4
十一區處	彰化縣	1,223	1,176	96.18	8	573	402	9
十二區處	新北市南 部	2,107	2,090	99.22	1	1,202	876	8
屏東區處	屏東縣	799	523	65.52	20	276	187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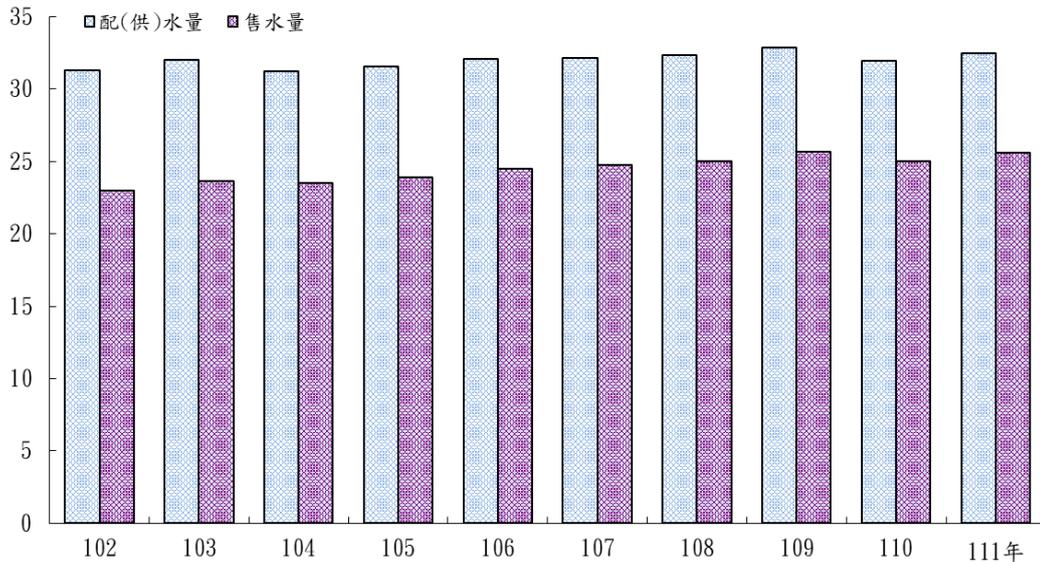
附註：作業單位數係指給水廠、營運所、服務所及管理所之統計。

五、售水概況

本(111)年售水量為25億5,808萬7千立方公尺，較公司成立前(即民國62年)之2億9,363萬5千立方公尺，成長約達7.71倍；較110年25億199萬5千立方公尺增加2.24%，主係新冠肺炎疫情較110年度趨緩，疫後商業活動復甦帶動用水需求成長。

億立方公尺

近 10 年 配 (供) 、 售 水 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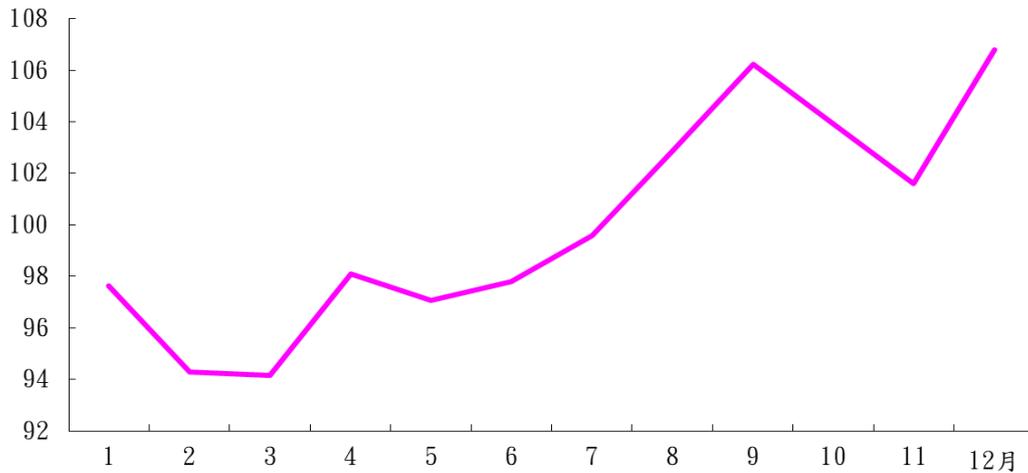
增加投資，提高供水能力，乃屬「開源」策略；加強管理，提高售水率，即屬「節流」策略；兩者同等重要，本(111)年售水率 78.80%，較 110 年之 78.31%，增加 0.49 個百分點，係因售水率計算式之分子(售水量+支援水量)增幅 2.24%，較分母(出水量+受援水量)之增幅 1.61% 高所致。

為減緩水資源開發之壓力，本公司自民國 93 年起藉由「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分區計量管網計畫」，配合「檢修漏作業」及「汰換舊漏管線」等專案計畫以降低漏水率，至本(111)年已降低 11.48 個百分點(由 24.58% 降至 13.10%)，顯示抑制漏水情況不致惡化之配套措施實施得宜，惟本(111)年管線漏水尚有約 4 億 2,529 萬立方公尺，故本公司仍需持續、積極推動各項降低漏水率之策略。

台灣氣候以 7、8、9、10 月較為炎熱，一般說來應為用水尖峰時期；惟近 10 年售水量季節變動指數資料卻顯示用水尖峰時期為 8、9、10、11、12 月，在時間上約落後 1 至 2 個月，此乃肇因於本公司採用水後分區隔月抄表收費所致。

近10年售水量季節變動指數

基期:102-111年各月售水量平均=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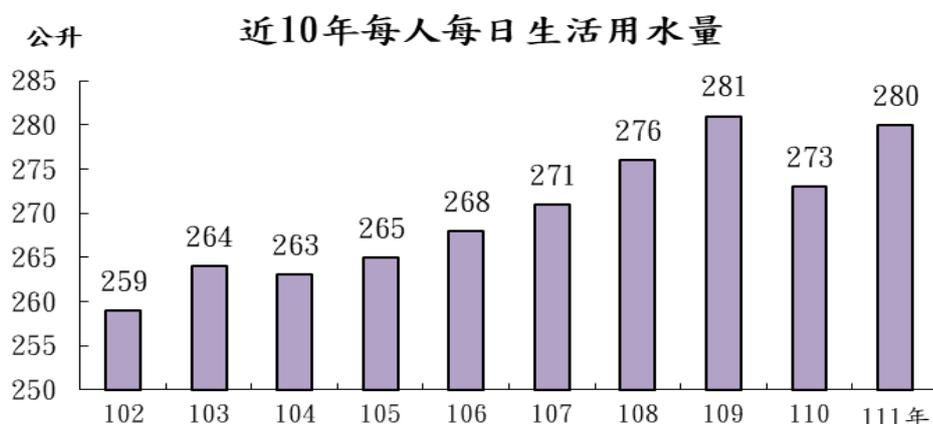
各種類用水中，家庭用戶（普通＋軍眷）用水量通常會因普及率之提高及用戶數增加而增加，工業用水則隨經濟發展與產業結構改變而升高。本（111）年用戶增加約 11 萬 8 千戶，家庭用戶用水量較 110 年增加 3,013 萬立方公尺，增幅 1.85%；商業用戶用水量較 110 年增加 733 萬 5 千立方公尺，增幅 6.12%；工業用戶數雖僅占 0.51%，售水量卻達 6 億 3,212 萬 7 千立方公尺，較 110 年增加 224 萬 8 千立方公尺，增幅 0.36%。

本（111）年售水量各用水種類別結構比：家庭用戶占 64.90%；工業用戶占 24.71%，其餘商業、船舶、機關、市政、優惠、追償及其他售水共占 10.38%；工業用戶售水量結構比較 110 年減少 0.47 個百分點，而家庭用戶則較 110 年減少 0.26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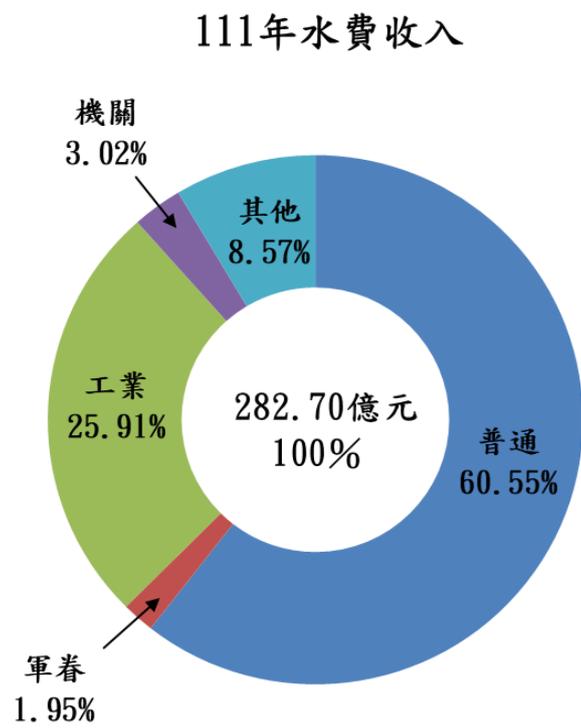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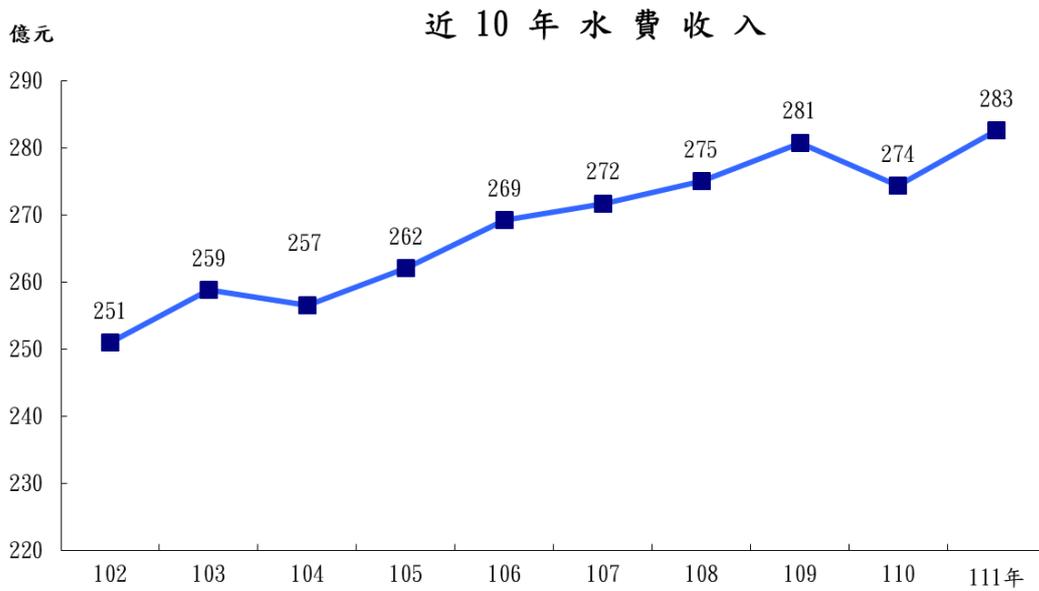
本（111）年各區管理處各種類別售水量，除二、三、六及七區處工業用水分占該區處總售水量之 33.08%、40.06%、33.12%及 33.05%，顯示該些地區之工業用水量較高，其餘區處均以家庭用水為大宗，工業用水則占 30%以下；另其餘種類用水比率均甚小。

隨著生活水準提高，近 10 年來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介於 259 至 281 公升之間，

111 年為 280 公升，較 110 年提高 7 公升。



水費收入為本公司最主要之營業收入，本（111）年水費收入 282 億 6,969 萬 3 千元，較 110 年 274 億 3,843 萬 3 千元，增加 3.03%，係因 110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辦理營業用水費減免措施，超過中央政府紓困補助金額 0.85 億元，由本公司負擔，及因乾旱期間限水措施及新冠疫情影響售水量等因素所致。水費種類別中以家庭（普通+軍眷）用戶收入 176 億 7,110 萬 5 千元，占 62.50% 為首；工業用戶收入 73 億 2,414 萬 2 千元，占 25.91% 次之；其餘商業、機關、市政、船舶、優惠和其他用戶收入共占 11.59%。各區處水費收入結構比，除二、三、六及七區處外，家庭用戶之收入皆維持在 65%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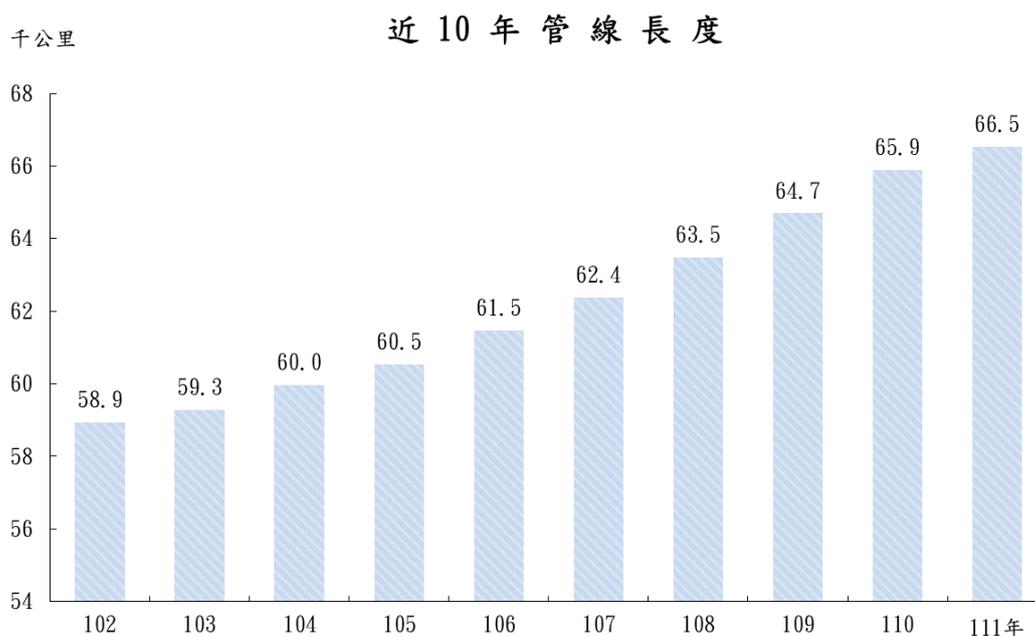
六、設備概況

本公司自成立以後，即朝著「家家有自來水」與「提高自來水品質」之目標，積極邁進，不斷擴充與改善各項設備，俾能發揮應有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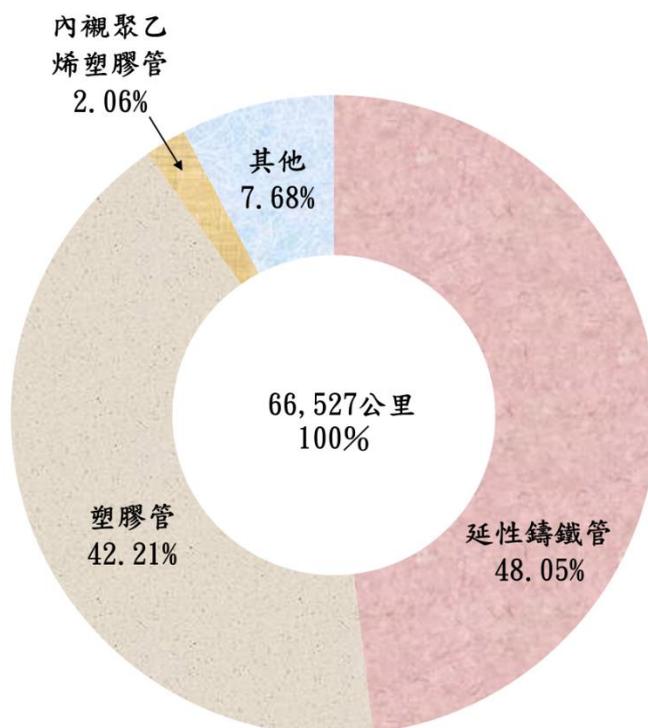
截至民國 111 年底，現有主要機電設備，計有變壓器 742 台、電動抽水機 8,528 台、引擎發電機 459 台、膠羽機 974 台、快混機 190 台、加藥機 2,029 台、加氯機 192 台、刮泥機 677 台及集中監控設備 594 套；現有主要儀表設備，計有水位計 2,820 台、液氣洩漏警報器 119 台、餘氯自動紀錄器 1,050 台、濁度自動紀錄器 1,349 台、濾率計 111 台、水頭損失計 146 台及 PH 計 491 台。

淨水暨蓄水設備，計有混合池 238 個，容量 3 萬 6 千立方公尺；膠羽池 625 個，容量 15 萬 1 千立方公尺；沈澱池 506 個，容量 78 萬 9 千立方公尺；高速膠凝沉澱池 47 個，容量 25 萬立方公尺；慢濾池 175 個，面積 4 萬 2 千平方公尺；快濾池 1,317 個，面積 11 萬 9 千平方公尺；清水池 586 個，容量 236 萬立方公尺；配水池 1,322 個，容量 243 萬 1 千立方公尺。

地面水源有 219 處（自然流 104 處、抽取 115 處）；地下水源有 996 口井（淺井 91 口、深井 905 口）。



111年底管線長度



管線長度結構比

單位：%

年 別	總 計	鑄 鐵 管	延 性 鑄 鐵 管	塑 膠 管	預 力 混 凝 土 管	內 襯 聚 乙 烯 塑 膠 管	塑 鋼 管	其 他
85年底	100	4.49	6.65	82.39	2.76	—	—	3.71
95年底	100	2.41	21.78	67.27	1.92	2.77	1.40	2.45
110年底	100	1.69	46.84	43.30	1.32	2.10	1.37	3.38
111年底	100	1.61	48.05	42.21	1.30	2.06	1.34	3.43

管線之埋設為自來水重要工程之一，以長度而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底管線總長度為 6 萬 6,527 公里，較 110 年底增加 640 公里，增幅 0.97%，係因本（111）年度廣續辦理自來水擴建、下游管線及延管等工程所致。

在各管種中，以延性鑄鐵管 3 萬 1,964 公里，占 48.05% 為最多，較 85 年底之 6.65% 成長 41.40 個百分點，亦較 110 年底之 46.84% 成長 1.21 個百分點；塑膠管價廉質輕，運裝便利，為一般小口徑之導送配水管及絕大部分用戶接水管所廣泛使用，111 年底長度計 2 萬 8,079 公里，占 42.21% 居次，惟因較易破管，近年由延性鑄鐵管或耐衝擊硬質塑膠管取代，致呈逐年下降趨勢，較 85 年底之 82.39% 降

低 40.18 個百分點，亦較 110 年底之 43.30% 降低 1.09 個百分點；耐衝擊硬質塑膠管屬近年來新興管種，其長度計 987 公里，占 1.48%；鑄鐵管耐久性較高，為傳統自來水管所使用，長度計 1,071 公里，占 1.61%，惟其價格稍嫌昂貴且管內容易生鏽，除以耐用性適合鋪設地面之水管外，已較少使用，現由韌性較強之延性鑄鐵管所取代；其他管種如鋼筋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管、鋼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多為大口徑水管所使用，共占 2.64%；另內襯聚乙烯塑膠管、白鐵管、玻璃纖維管、塑鋼管及高密度聚乙烯塑膠管等多為小口徑水管所使用，共占 3.93%，其中塑鋼管為 893 公里占 1.34%，係自 87 年使用。由以上數據顯示，本公司持續配合國內產經環境之演變，及政府節能減碳政策，選用優質管種以降低漏水發生。

若以容量比較，預力混凝土管以其較適用於大口徑高壓管，雖所占長度比例僅 1.30%，但占總容量比例高達 14.19%；塑膠管雖為廣泛使用，惟均屬於較小口徑管件，容量僅占 7.51%，遠低於預力混凝土管；鑄鐵管、延性鑄鐵管大、小口徑均可適用，容量分別占 1.28%、53.93%；鋼筋混凝土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多用於管徑 250 公厘以上之管件，容量分占 0.95%、9.55%；鋼管可自由彎曲，多用於彎處水管之裝設，容量占 10.44%；其他管種如白鐵管、玻璃纖維管、高密度聚乙烯塑膠管、內襯聚乙烯塑膠管、塑鋼管、耐衝擊硬質塑膠管、不銹鋼管及推進鋼管等所占比率均甚小，共僅占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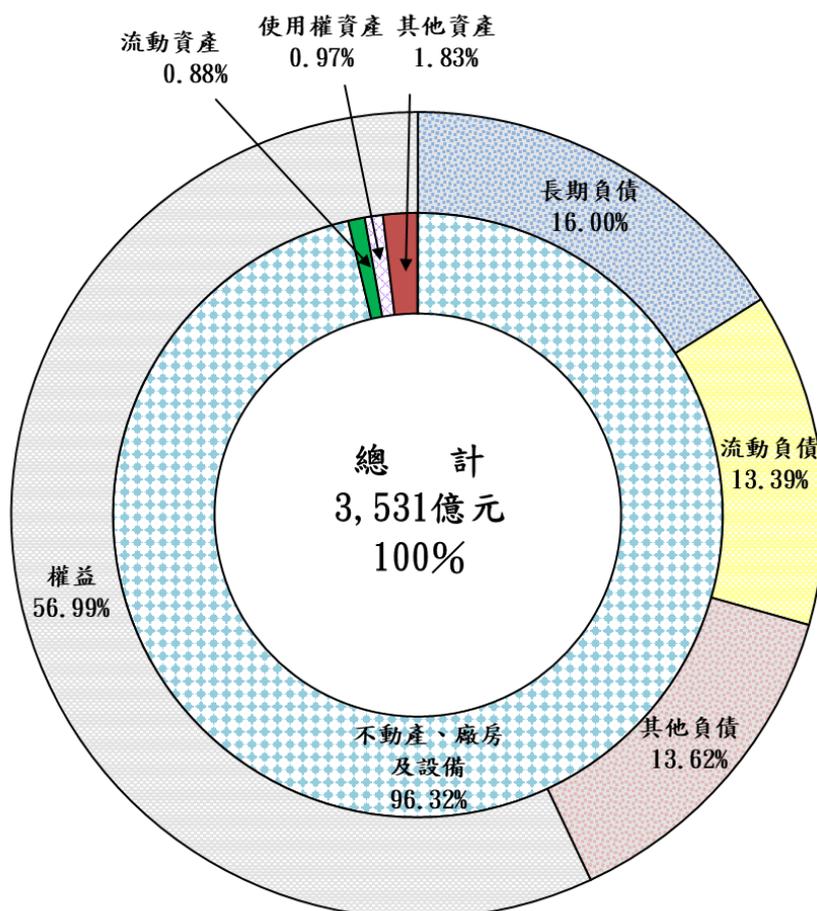
水量計為用水計量所必備，其品質之良窳影響用水計量之準確度及水費收取公平與否至鉅，本公司成立後，即對全面計量售水和汰換水量計工作不遺餘力，尤其近年來積極擴建自來水工程，供水普及率提高，水量計裝置數亦隨之增加，本(111)年底現裝用戶水量計已達 772 萬 6,817 只，約為公司成立前，即民國 62 年底 65 萬 3,733 只之 11.82 倍；亦較 110 年 760 萬 7,262 只，增加 1.57%。

七、財務概況

(一) 111 年度之資產負債狀況

本(111)年度自編決算數資產總額 3,531.81 億元，較 110 年度審定決算數 3,431.18 億元，增加 100.64 億元，增加 2.93%。其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3,401.96 億元占 96.32%，使用權資產為 34.05 億元占 0.97%，流動資產為 31.17 億元占 0.88%，其他等資產為 64.64 億元占 1.83%；負債總額 1,519.20 億元占 43.01%；權益總額 2,012.62 億元占 56.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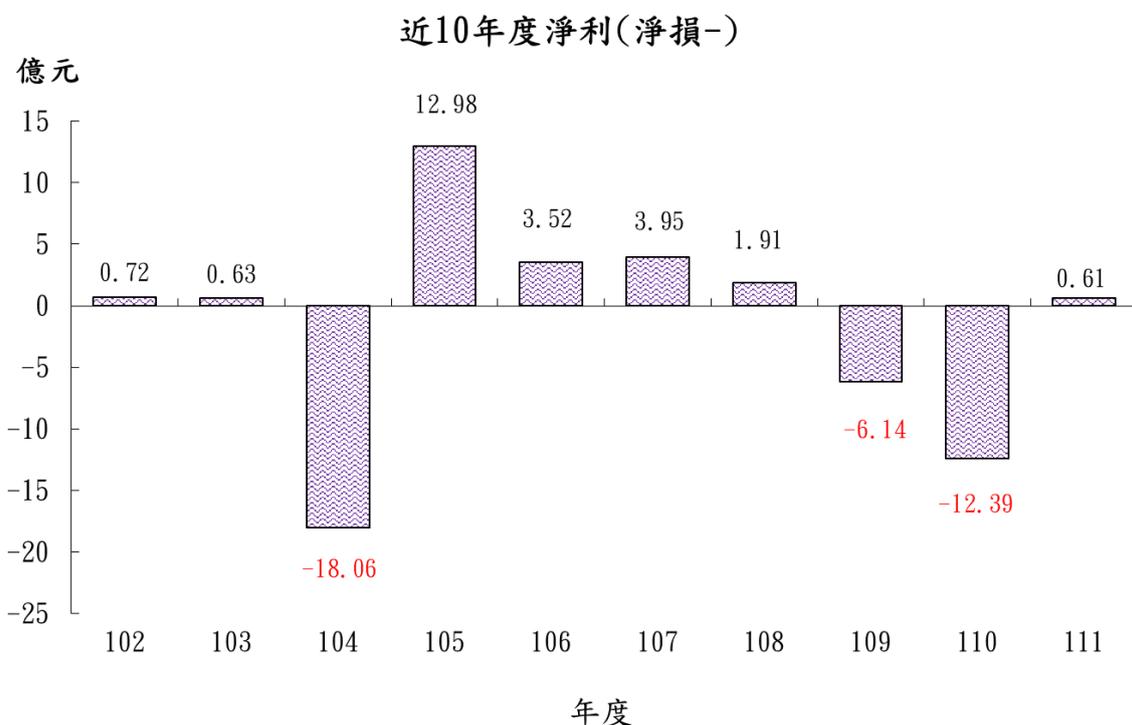
111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構成比



(二) 111 年度之營業收支及盈虧情形

本(111)年度總收入計 329.67 億元，其中營業收入 320.96 億元占 97.36%(含給水收入 282.70 億元占 85.75%，新裝收入、觀光遊樂收入、代理收入、政府補助收入、什項營業收入等其他營業收入 38.27 億元占 11.61%)，營業外收入 8.71 億元則占 2.64%。

總支出計 329.06 億元，其中營業支出 311.79 億元占 94.75%(含銷售成本 254.41 億元占 77.31%，新裝成本、觀光遊樂費用、代理費用等其他營業成本 20.86 億元占 6.34%，業務費用 25.16 億元占 7.65%，管理費用 10.57 億元占 3.21%，其他營業費用 0.79 億元占 0.24%)，營業外費用 16.47 億元占 5.00%(含財務成本 7.58 億元占 2.30%、其他營業外費用 8.89 億元占 2.70%)，及所得稅費用 0.81 億元，占總支出 0.25%。本(111)年度收支相抵後為淨利 0.61 億元。



(三) 本公司財務分析：

1. 經營比率方面：

(1)本(111)年度總收入較110年增加14.26億元，主因：①給水收入增加8.31億元(主係110年上半年西半部地區水情不佳，配合亢旱實施節水措施，加上國內COVID-19疫情自110年5月中旬進入三級警戒，疫情指揮中心擴大各項防疫限制，內需市場飽受衝擊，連帶影響整體售水量；而本(111)年度疫情較110年度趨緩，疫後商業活動復甦帶動用水需求成長)②營業外收入增加3.46億元等綜合影響所致。

(2)本(111)年度總支出較110年減少1.54億元，主因乾旱休耕補償費減少12.23億元(110年配合政府抗旱政策分攤稻作停灌補償經費，而本(111)年無休耕停灌政策)；抵減：①用人費用增加1.79億元②利息增加2.51億元③折舊增加4.31億元等綜合影響所致。因本(111)年度淨利0.61億元，較110年度淨損12.39億元，淨利增加13.00億元，致淨利率、權益報酬率均呈現正成長。

(3)本(111)年度因營業收入增加10.80億元，高於營業成本增加6.97億元及營業費用增加1.31億元，致本(111)年營業利益增加2.52億元，營業利益率由2.14%提升為2.86%。

(4)因營業收入增加10.80億元，及員工人數增加222人，致本(111)年每員工銷售額較110年減少3萬元。

2. 成長比率方面：

(1)營業收入成長率為3.48%，主因本(111)年度給水收入增加所致。

(2)權益成長率為1.95%，係本(111)年度政府為提升自來水供水普及率，挹注本公司辦理穩定供水、改善無自來水地區及管線汰換等工程所需資金增加所致。

3. 財務比率方面：

(1)總資產報酬率0.02%及總資產週轉率為0.0922次，代表本公司投入每百元資產，獲利0.02元及創造9.22元營收，總資產週轉率偏低，係因本公

司為公用事業，水價未能適時合理反應成本及具投資大、回收慢之特性所致。

- (2) 權益報酬率為 0.03%，即運用每百元權益，獲利 0.03 元；權益占資產總額比率（淨值比率）為 56.99%，表示本公司每 100 元資產，其中 56.99 元來自權益資金，其餘 43.01 元仰賴融資。
- (3) 營業利益率為 2.86%（即正常營運下每百元營業收入獲利 2.86 元），惟淨利率降為 0.19%，係因營業利益為 9.17 億元，受營業外費用項下之「利息費用」金額為 7.58 億元等影響，本期淨利減為 0.61 億元所致。
- (4) 固定資產對長期資金比率為 133.97%；固定資產占權益比率（固定比率）為 171.60%，顯示本公司固定資產所需資金來自權益所投入之資金仍不敷，餘仍須由舉債借款自籌資金。

最近5年度財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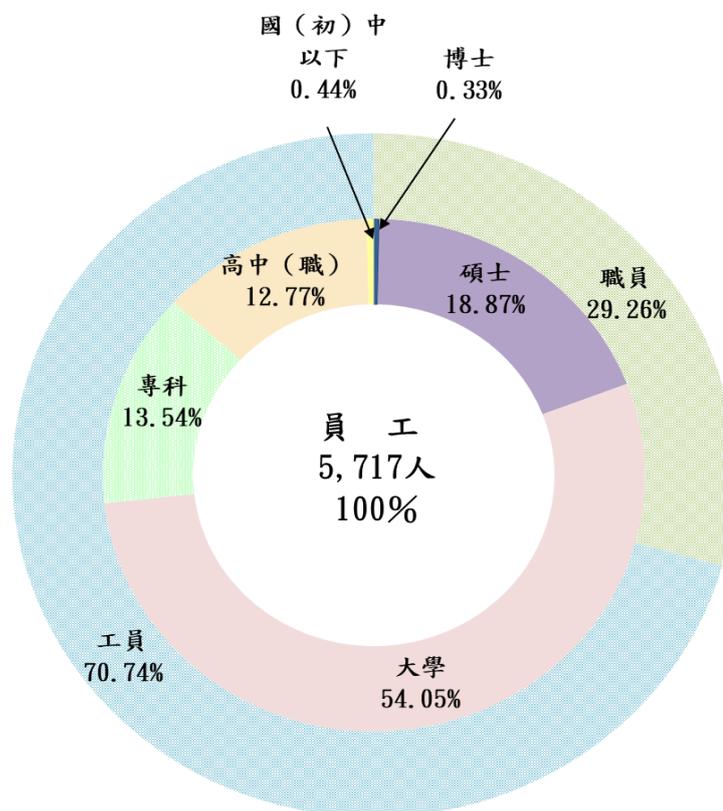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說 明
淨利率 (%)	1.31	0.63	-1.95	-3.99	0.19	本期淨利(淨損-)÷ 營業收入
總資產報酬率 (%)	0.13	0.06	-0.19	-0.37	0.02	本期淨利(淨損-)÷ 平均資產總額
權益報酬率 (%)	0.21	0.10	-0.32	-0.63	0.03	本期淨利(淨損-)÷ 平均權益總額
營業利益率 (%)	3.42	4.37	3.33	2.14	2.86	營業利益(損失)÷營業 收入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981	0.0970	0.0963	0.0918	0.0922	營業收入÷平均資產總 額
附加價值率 (%)	54.04	53.90	50.19	48.72	54.70	附加價值÷營業收入 附加價值=本期淨利 (淨損-)+用人費用 +利息費用+折舊+ 租金+稅捐(含所得 稅)
每員工銷售額 (千元)	5,289	5,306	5,486	5,644	5,614	營業收入÷員工人數
營業收入成長率 (%)	1.37	1.77	2.89	-1.50	3.48	(本年-上年)營業收入 ÷上年營業收入
權益成長率 (%)	1.54	1.68	1.81	1.45	1.95	(本年-上年)權益 ÷上年權益
流動比率 (%)	7.71	6.35	6.59	14.30	6.59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負債權益比率 (%)	64.75	68.27	70.84	73.82	75.48	負債÷權益
淨值比率 (%)	60.70	59.43	58.54	57.53	56.99	權益÷總資產
固定資產對 長期資金比率 (%)	124.33	128.39	130.62	124.19	133.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投資性 不動產)÷長期資金
固定比率 (%)	161.05	164.65	167.12	169.55	171.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投資性 不動產)÷權益

八、 人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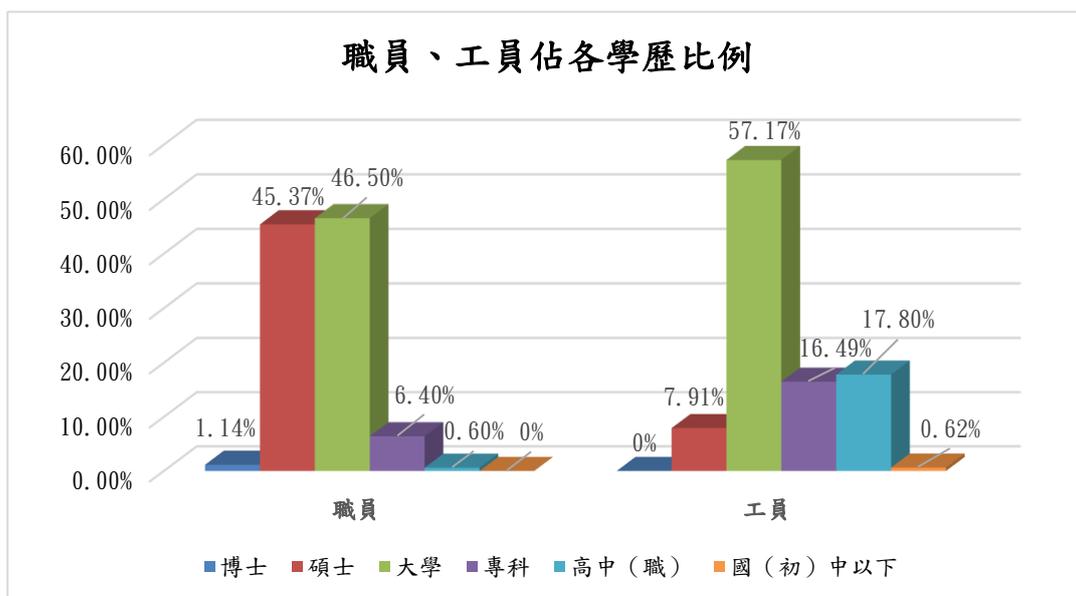
民國 111 年底本公司員工總數 5,717 人，其中職員 1,673 人，占 29.26%；工員 4,044 人，占 70.74%；較 110 年底員工總數 5,495 人，增加 222 人，增加比率為 4.04%，較預算員額 5,982 人減少 265 人。

員工教育程度，博士 19 人，占 0.33%；碩士 1,079 人，占 18.87%，大學及專科共 3,864 人，占 67.59%；高中高職者共 730 人，占 12.77%；國(初)中以下者共 25 人，占 0.44%。

111年底員工教育程度



如單就職員部分言，博、碩士 778 人，占 46.50%；大學及專科共 885 人，占 52.90%；高中高職者，共 10 人，占 0.60%；國(初)中以下者，共 0 人，占 0%。另就工員部分言，博、碩士 320 人，占 7.91%；大學及專科 2,979 人，占 73.66%；高中高職者，共 720 人，占 17.80%；國(初)中以下者，共 25 人，占 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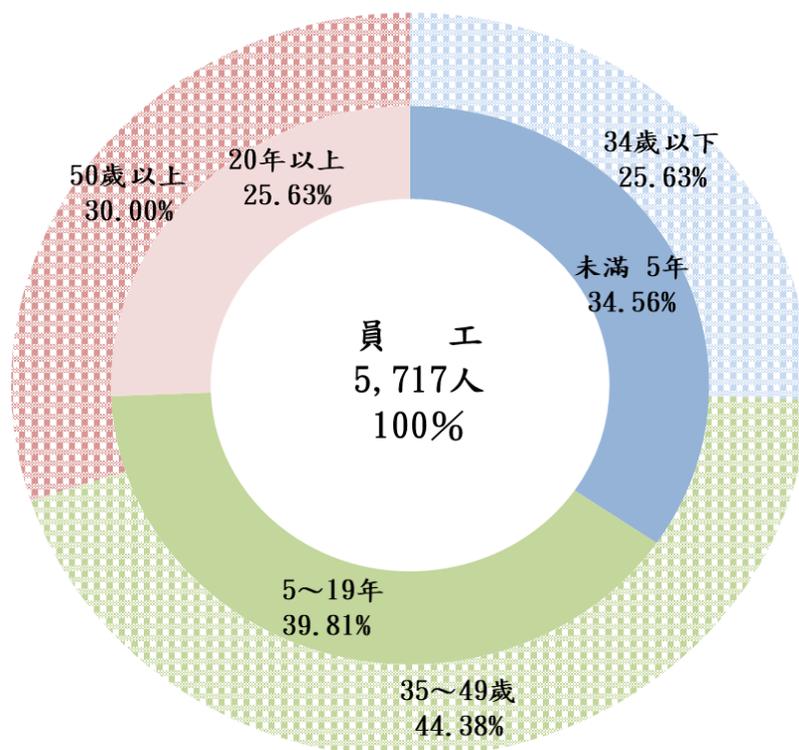
整體言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底員工教育程度專科以上者，占當年度總人數百分比為 86.79%，較 110 年底增加 1.57 個百分點，呈逐年提高趨勢，此趨勢有助於員工素質的提升。

員工教育程度

時期	總 計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初)中以下	
	人	%	人	%	人	%	人	%
民國 85 年底	6,616	100	2,438	36.85	3,189	48.20	989	14.95
民國 95 年底	5,397	100	2,949	54.64	2,094	38.80	354	6.56
民國 110 年底	5,495	100	4,683	85.22	778	14.16	34	0.62
民國 111 年底	5,717	100	4,962	86.79	730	12.77	25	0.44

本公司民國111年底員工總平均年齡為43.39歲，較110年底微減0.58歲，其中50歲以上者計1,715人，占30.00%；35~49歲者，計2,537人，占44.38%；34歲以下者，計1,465人，占25.63%。單就職員部分言，平均年齡為43.68歲，較110年底減少0.19歲，其中50歲以上者，計540人，占32.28%，較110年底降低1.78個百分點；35~49歲者，計740人，占44.23%；34歲以下者，計393人，占23.50%。另就工員部分言，平均年齡為43.27歲，較110年底減少0.73歲，其中50歲以上者，計1,175人，占29.06%，較109年底降低2.70個百分點；35~49歲者，計1,797人，占44.44%；34歲以下者，計1,072人，占26.51%。

111年底員工服務年資及年齡



民國111年底員工總平均服務年資為13.19年，較110年底減少0.93年，其中滿20年以上者，計1,465人，占25.63%；滿5~19年者，計2,276人，占39.81%；未滿5年者，計1,976人，占34.56%。單就職員部分言，平均服務年資13.26年，較110年底減少0.32年，其中滿20年以上者，計431人，占25.76%；滿5~19年者，計866人，占51.76%；未滿5年者，計376人，占22.47%；另就工員部分言，平均服務年資為13.17年，較110年底減少1.18年，其中滿20年以上者，計1,034人，占25.57%；滿5~19年者，計1,410人，占34.87%；未滿5年者，計1,600人，占39.56%。

九、 員工訓練

本公司為提升各項自來水工程技術水準及知識領域，利用本公司人力資源處專業訓練中心專責辦理員工職前及在職訓練，配合公司政策與事業需要開設各項專業訓練課程，以收即訓即用之效果。另遴選具有發展潛力之員工參加外訓課程，例如參加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各項訓練，以及學術機構或公、民營訓練機構之研討會或訓練課程，使其透過外部學習與交流，將創新的知識或制度引進公司。此外本公司每年派員至先進國家觀摩、研習、參加國際會議，學習新進國家的自來水技術，以精進本公司的各項措施。

民國 111 年專業訓練中心辦理員工訓練共 78 班次、3,183 人：其中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7 班次、476 人；在職員工訓練 71 班次、2,707 人(參加訓練人員以管理類占 56.00%為最多，技術類占 36.72%次之，行政類占 7.28%為最少)。

員工訓練班次及人數

民國 90~111 年度

項目 年別	合 計			新 進 人 員 職 前 訓 練		在 職 員 工 訓 練				
						班 次	人 數			
	班 次	人 數	訓練人時數	班 次	人 數		小 計	管理類	技術類	行政類
90 年度	91	3,295	...	—	—	91	3,295	1,716	852	727
91 年度	105	4,660	...	3	129	102	4,531	2,243	564	1,724
92 年度	164	5,671	...	—	—	164	5,671	369	1,318	3,984
93 年度	140	4,713	...	—	—	140	4,713	3,415	385	913
94 年度	157	7,484	...	4	223	153	7,261	5,835	837	589
95 年度	136	5,435	...	3	152	133	5,283	3,753	1,013	517
96 年度	120	4,899	...	7	287	113	4,612	2,273	1,530	809
97 年度	106	4,594	...	6	270	100	4,324	648	3,027	649
98 年度	98	3,969	...	3	105	95	3,864	553	2,543	768
99 年度	138	6,851	...	2	69	136	6,782	1,128	4,314	1,340
100 年度	98	4,365	...	7	303	91	4,062	2,114	904	1,044
101 年度	151	9,622	...	6	229	145	9,393	6,859	2,158	376
102 年度	142	5,751	86,543	5	225	137	5,526	1,669	2,678	1,179
103 年度	117	5,393	84,351	8	313	109	5,080	1,668	2,203	1,209
104 年度	150	6,981	101,635	8	330	142	6,651	1,428	4,369	854
105 年度	144	7,300	99,282	11	433	133	6,867	1,157	4,882	828
106 年度	161	8,971	98,858	4	155	157	8,816	1,600	6,736	480
107 年度	87	3,715	110,615	22	986	65	2,729	710	1,229	790
108 年度	99	4,205	95,379	11	589	88	3,616	1,634	1,292	690
109 年度	55	2,186	66,918	11	469	44	1,717	181	1,033	503
110 年度	71	2,744	64,445	10	405	61	2,339	354	1,591	394
111 年度	78	3,183	75,772	7	476	71	2,707	1,516	994	197

說明：一、類別：(1)管理類：指營運管理業務，包括企業管理、營收業務及用戶服務等項。

(2)技術類：指技術工程業務，包括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資訊等及資訊類課程。

(3)行政類：包括物料、總務、財務、主計及人事等業務。

二、上列資料不包括各業務主管單位短期(1天)講習。